

广州地铁资源新零售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丰富轨道线网服务内容，提升各种资源价值，实现广州地铁资源商业项目的效益最大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双方合作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一、以促进广州地铁资源品牌效益提升、优化商业氛围并实现销售创收为目的，甲方整合自身零售业务资源与乙方联合开展“地铁悠选*【**烘焙品牌】”渠道合作。

二、协议期限：协议签署后生效之日起三年【暂定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任意一方决定终止合作的，需于合作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一致后，项目方终止。

三、合作点位位置及面积：西塱 A1 点位（商铺编号 XL-1-1G，面积 40 m²）、大沙东 A1 点位（商铺编号 DSD-7-3G，面积 38 m²）、水西 A3 点位（商铺编号 SX-7-3G，面积 50 m²）、西村 2#点位（商铺编号 XC-8-3G，面积 32 m²）、水西 A3 点位（商铺编号 SX-7-3G，面积 50 m²）、天河智慧城 A3 点位（商铺编号 THZHC-21-4G，面积 31.2 m²），合作门店面积累计为 188.2 m²。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甲方为经营主体，负责整合资源；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推销商品的选品、供货，承

担场地日常的运营管理的责任,是现场运营过程中乙方原因导致的消防和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主体;因甲方提供的场地本身固有消防隐患、甲方原有设施故障导致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服务点内商品实际销售数量和价格,以“实销实结”方式结算费用。商品销售价格应遵循市场规律,并由双方协商而定,消费者完成商品支付后,相关销售款项将进入甲方账户。甲方应对该款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仅可用于本合作项下的款项结算。

(二) 线上线下项目收入的发票,由甲方负责开具给消费者。

(三) 甲方收取费用:

1.合作期间,甲方当月收益按“保底收入(即合作门店面积*800元/月/m²)”与“合作门店月有效营业额×12%”取高结算。当月甲方应付乙方货款=当月有效结算营业额-甲方当月最终确认收益。有效营业额即当月有效结算营业额=甲方整体销售收入金额-甲方渠道商品销售金额。

2.设备使用费:统一使用甲方的收银系统,收银系统设备使用费按照周期销售金额 4% 比例收取,乙方申请结算货款前应完成与货款同期的设备使用费支付。

3.物流配送费:乙方需求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负责物流配送,物流配送费以实际发生时双方确认的配送费清单为准。

4.广告费:甲方为乙方提供线上线下广告位,具体费用以双方确认的广告清单为准。

第三条 项目运行保障

一、履约保证金

(一) 为保障项目运作顺畅,乙方需按 20000 元/点位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合作项目履约保证金,累计履约保证金为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合作期满后如无违约情况,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二) 在甲方已按约定提供具备正常经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通水、通电、可正常进出货、取得必要经营许可)的点位后,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配备人员、未完成铺货、未办理乙方应自行完成的经营资质)导致该点位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无法开业经营的,视同乙方就该点位违约。甲方有权就该违约点位单方解除合作,并没收该点位对应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三)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发布内容未按要求进行审核或未按要求执

行产品上下架操作、出现影响广州地铁资源正常乘车秩序或品牌形象,造成社会负面舆论等)或操作不当、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或对第三方赔偿的,甲方在扣减履约保证金前应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充分、真实的损失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乙方可在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日内书面答复。甲方仅可扣减与甲方直接实际损失相当部分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向乙方收取的违约金和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补偿。如保证金仍不够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发生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扣除保证金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差额。

二、水电费

- 1.水电费周转金: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缴交水电费周转金人民币2000元/点位;合作期满或终止后如无欠费,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 2.合作期间,由乙方负责缴交水电费。水电费根据广州市统一的商业用电、用水收费标准,按物业实际耗用量及正常线路损耗计收。水电费每季度结算,乙方需在每年4月15日前、7月15日前、10月15日前、次年1月15日前确认并支付上季度水电费,如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延后。乙方以转账缴费后,甲方根据收款金额向乙方开具发票。

三、消防服务费

甲方为乙方提供消防服务,包括为每个点位现场提供一套消防器材(每套含一具消防器材箱、两具合格的消防过滤式呼吸器、两具合格的手提式灭火器),并确保首次提供的消防器材在交付时处于合格有效期内;甲方组织乙方商铺店员进行消防操作培训。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须按600元/点位的标准向甲方缴交消防安全服务费,累计金额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合作期内,消防器材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期限或经检测无法正常使用的,由甲方负责无偿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管理、维护不当,导致消防器材非正常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购置费用以确保消防器材正常,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消防器材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甲方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关于经营管理与日常运营

(一) 场地装修、设备提供及场地维护

- 1.乙方是经营场地的消防和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与活动有关的消防、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展具搭建安装、灯光等的施工安全责任、活动准备及实施过程中的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以及对活动参与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
- 2.乙方进行活动区域形象设计与场地布置,其效果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实施。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建议进行及时的调整与反馈。乙方需按照甲方指定场地与时间进行品牌推广活动,

不得随意更改场地与时间或转做其他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第三方品牌进行品牌推广,如有发现将场地转为他用,甲方有权当即终止活动。

3.视门店运作情况,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派 1 至 2 名店员,其余店员由乙方负责指派,出勤班次按照门店运作实际统一排班管理。

(二) 关于商品包装、运输及验收

1.乙方运货人员须严格遵守《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广州地铁资源商业物业服务与管理手册》,运送商品须避开广州地铁运营繁忙时段,主要在广州地铁运营结束后实施,并服从广州地铁的管理和引导。如发生违规运货,乙方应停业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规定。

2.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商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的,乙方须协助甲方对用户进行兜底负责。如在销售过程中发现商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对用户进行退货/换货,但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对客户的退货/换货,且有义务负责解决发货及物流等问题。

(三) 商品供货保障

1.乙方应保证本协议约定销售区域的货架陈列丰满、品项齐全,不得出现非临时性、非合理性的大面积空架或单一商品陈列现象。

2.甲方营运人员发现缺货后,以书面或工作群消息通知乙方补货,乙方应在 1 日内补货到位。但因地铁运营管制、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补货的,补货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补货责任。

3.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将该空置区域临时调整为其他商品陈列区,直至乙方恢复正常供货。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商品质量、运营服务、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乙方发生下列负面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在乙方正常承担赔偿责任的基础上扣罚履约保证金:

类别	负面行为	处理措施	合同约定扣罚保证金金额
商品质量	销售过期、变质、假冒商品	下架	每款扣罚 3000 元
	商品抽检不合格(一般性)	限期更换品类	每款扣罚 3000 元
	严重质量问题(如导致群体送医或重疾)	扣罚保证金+列入黑名单	全额扣罚
运营服务	擅自更换商品品类或品牌	立即恢复	每次扣罚 3000 元
	违反服务规范(态度、着装等)	立即整改	累计 3 次扣罚 500 元

	现场管理被属地管理部门问责	限期整改	未按要求完成扣罚3000元
	一个月内3次及以上违规运货或展销违规	扣罚保证金	扣罚3000元
	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扣罚保证金	扣罚3000元
安全管理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一般性）	立即整改	每次扣罚3000元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严重或拒不整改）	限期整改或暂停营业+扣罚保证金	扣罚10000元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损失5000元以内）	限期整改	扣罚5000-15000元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损失超5000元或人员伤亡）	终止合作+扣罚保证金+列入黑名单	全额扣罚
数据安全	恶意泄露顾客信息	限期整改	扣罚3000元
	数据泄露致监管部门立案或大规模舆情	终止合作+扣罚保证金+列入黑名单	全额扣罚
品牌声誉	在公共平台发布不当言论	限期整改	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扣罚3000元
	服务质量差引发投诉且未整改	限期整改	未按要求完成整改3000元
	经司法生效判决或行政处罚认定乙方主观恶意，且甲方因此遭受重大声誉损失	终止合作+扣罚保证金+列入黑名单	全额扣罚
资质诚信	提供伪造、变造的营业执照或许可证	终止合作+扣罚保证金+列入黑名单	全额扣罚
其他	违反配送约定	限期整改	未按要求完成整改3000元
	乙方提前解约	—	全额扣罚保证金

（五）商品保管

- 1.甲方渠道商品所有权始终归属于甲方及其合作的供应商。乙方作为场地日常运营管理者，对现场存放的全部商品（包括甲方渠道商品及乙方供应商品）负有妥善保管的责任，应确保商品安全，防止遗失、被盗或非正常损耗。
- 2.如发生甲方渠道商品遗失、被盗或非正常损坏，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及时查明原因并协商处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前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安保措施不到位、第三方故意破坏、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乙

方不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商品价值、损失原因及过错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六）关于新合作延伸

- 1.乙方供应的商品在甲方商城平台开展销售时，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商城商品上下架、商品信息更新、线上促销活动策划维护、客服等事宜。乙方作为商品供货方，提供可供甲方发布使用的小视频、软文等，乙方应确保该小视频、软文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不违反《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双方应基于友好协商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成为“广州地铁资源悠选便民服务点”（广州地铁悠选）合作方，具体合作内容可另行签订书面。
- 3.乙方不得对外声称开展“广州地铁悠选便民服务点”（或包含且不限于“地铁悠选”“广州地铁超市”、“广州地铁便利店”等相关字眼）项目属于乙方自营或自有，需清晰确认乙方作为甲方特渠供应商合作关系，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结算模式

一、结算周期和方式

（一）双方合作视情况采用按定期结算或按账户自动清分结算两种方式，具体结算方式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

- 1.按定期结算的情况：若甲方未通过银行实行账户自动清分，双方应在定期核对并确认上月销售明细。乙方在双方完成核对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对应货款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及门店销售现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核对确认结果，以转账的方式付款给乙方。
- 2.账户自动清分情况：若甲方通过银行实行货款日清月结清分，清分原则：每日收入（已入账资金）的 60 %，通过银行自动清分支付至乙方，其余 28%月结（次月到账）；双方在次月 5 日前核对并确认上月度销售明细，上述日期如遇节假日顺期延后。乙方在双方完成核对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及当期销售现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付款给乙方。
- 3.双方确认，所有甲方渠道商品均不纳入本协议约定的“实销实结”范围，乙方不得就甲方渠道商品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货款或费用。

二、双方指定收款账户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12092230571060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各类证明文件，并应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商品信息，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并进行充分沟通，乙方据此进行修改或调整。
- 3.若活动现场商品遭到恶意损坏、被偷盗等，乙方应于事件发生后【1】日内通知甲方并报警，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调查取证。
- 4.如因非乙方原因需要调整活动现场位置，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变更。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负责线下门店的补货及场地维护处理等工作。因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产生的劳动争议、工伤等用工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因甲方或其管理人员越权指挥、不当指令导致乙方员工权益受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2.为保障顾客利益，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应指定联系人负责协助甲方处理商品及场地的各类运维和投诉问题。
- 3.乙方是本项目合作现场安全管理的直接执行责任单位，负责现场日常安全巡查、员工安全操作规范的落实。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或未尽合理注意义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本身存在缺陷或甲方指示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双方共同原因导致事故的，按过错比例各自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过错主体分担罚款。行政机关认定甲方存在过错并处以罚款的，甲方不得将罚款转嫁给乙方。
- 4.乙方承诺给予广州地铁集团及旗下企业的员工在线上线下消费不高于售价 95 折的专属折扣优惠（即折扣力度不低于 5%），相应优惠成本由双方各自按收益比例承担，双方以折后销售金额结算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积极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以保障本协议的履行，因一方怠于履行义务，为合作项目带来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乙方发生以下严重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经营场地，并没收该违约点位对应的履约保证金：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场地整体转作本合同约定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商业用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恢复的；

（2）无正当理由逾期缴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超过 30 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缴纳的；乙方对费用金额存在合理争议的，在双方协商或争议解决期间不视为逾期欠费；

（3）因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经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机关处罚决定认定存在严重违法经营行为，且该行为直接导致甲方被列为共同责任主体并承担赔偿责任的；

（4）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导致集体劳动仲裁、劳动监察立案或群体性事件，经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后仍逾期不支付的；

（5）乙方提供伪造、变造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合作所需核心资质文件的；

（6）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且该违约行为严重影响本协议目的实现的。

四、双方按协议约定解除合同、协议自然终止或其他任何情况下的解除和终止后，经营场地交还的要求为：

1.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将该物业的所有物品全部搬出，不能搬出的物品经甲方同意后可以保留在原经营场地但甲方不做任何经济补偿；

2.甲乙双方共同对交接清单进行确认，有争议时由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进行认定为正常使用时，甲方才接收经营场地；

3.因双方协商不一致而无法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或者第三方不接受相关鉴定的，甲方为经营需要可先行收回经营场地，甲方对乙方用于经营场地的任何投资或装修等不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五、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及现场运营，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应支付全

部欠款及违约金外，还应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水电费周转金、已预付的消防服务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六、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具备正常经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通水、通电、可正常进出货、取得必要经营许可）的点位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相应义务，且不构成违约。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及现场运营，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应支付全部欠款及违约金外，还应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水电费周转金、已预付的消防服务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七、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或单方收回经营场地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甲方应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水电费周转金，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月度保底收益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

八、乙方因甲方违约而主张实现上述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交通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含委托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一、乙方保证其商品设计制作中采用的素材、形象、设计及工艺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使用授权（甲方提供文字、图片等设计素材除外），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对本合作内容及有关数据和资料负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提供、揭露有关内容予第三方，亦不得使用相关数据及资料于本次合作以外的任何目的。若因一方原因造成数据或资料泄密，泄密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三、本协议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协议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如遇重大天气变化或不可控情况，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活动举办时间。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一、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乙方使用 EMS 特快专递按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向甲方送达通知、决定、函件、信息的，自邮件

交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甲方对乙方送达有关解除或终止等事宜的任何通知、决定、函件、信息所涉内容有异议的，应自其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二、双方可订立补充合同，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该补充合同具备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执正、副本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特约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安全管理的责任目标

乙方对接管区域的安全管理目标和责任，自乙方接管该区域之日起。

（一）安全生产目标

- 1、乙方管辖区域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2、不发生因管辖区域影响广州地铁运营、甲方物业安全的责任险性事件。
- 3、不发生人员死亡、1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
- 4、监管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重伤人数控制在1人以内。
- 5、办公场所不发生责任火灾事故。
- 6、不发生涉及乙方责任的地铁设施设备或甲方设施设备的致损事件。
- 7、控制和减少责任险性事件、一般事件及事件苗头。
- 8、不发生责任交通安全亡人事故。

（二）维稳综治内保责任目标

- 1、不发生乙方人员违法犯罪受刑事处罚以及受公安机关治安、行政处罚等有损甲方声誉的事件。
- 2、不发生乙方人员或因本单位责任引发的管辖区域的人员群体性上访、怠工、罢工等事件。

3、不发生因内保管理不到位，造成管辖区域内公共财产、设备设施被盗，损失达 1 万元及以上的事件。

4、不发生对社会具有重大负面影响、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事件。

（三）环境管理责任目标

1、管辖区域内不发生违反环境法律法规事件。

2、管辖区域内不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3、控制和减少管辖区域内有害废弃物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第二条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省、市有关生产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职业病防治、地铁设施保护、交通安全、维稳综治内保、环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二）结合消防综治实际，规范安全管理各环节，完善各项管理程序，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

（三）落实乙方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环保工作负总责， （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是经营场所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四）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要求，制订本管辖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明确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内容，并组织实施。

（五）配合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定期配合甲方或有关单位组织的对本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专项治理工作，加大安全投入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或减少安全隐患。

（六）配合甲方或有关单位组织的排查安全风险工作，形成风险管理情况记录，配合参与安全风险宣传培训、消防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落实安全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

（七）加强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应急准备措施，配合应急演练工作，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根据甲方有关应急信息报送的要求，如实快速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

（八）落实对辖下区域的设备、设施管理，确保符合安全要求，落实设置足够的防火、防毒、防人员伤害和职业病危害措施，并定期组织对其维护、保养及检测。

（九）配合甲方或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志愿消防队或志愿消防小组，配合落实消防安全巡查制度，配合制定管辖区域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强化管辖区域的防火检查工作，严禁存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三合一”场所。

（十）落实内部的安全考核工作，将安全管理不力、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记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管理会议及培训，落实对乙方全体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培训，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落实对经营场所内全体员工开展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环保措施的宣传、教育、培训。

（十二）落实管辖内区域的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确定重要环境因素及对应的法律法规要求，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

第三条 安全问题整改

甲方将不定期到乙方管辖区域进行安全检查。

（一）如在检查过程发现乙方场地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安全问题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甲方。

（二）如未按甲方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进行处理。

第四条 事故（事件）分类及认定标准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中断运营时间对运营生产安全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险性事件、一般事件、事件苗头。

（一）特别重大事故构成条件

- 1）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 2）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 3）一条或多条地铁线路全线停运48小时以上。

（二）重大事故构成条件

- 1）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 2）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 3）一条或多条地铁线路全线停运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

(三) 较大事故构成条件

- 1)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 3) 一条或多条地铁线路全线停运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

(四) 一般事故构成条件

- 1)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 3) 一条或多条地铁线路全线停运 6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

(五) 险性事件构成条件

- 1)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
- 2) 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 3) 一条或多条地铁线路全线停运 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
- 4) 中断正线（上、下行正线之一）行车 3 小时以上；
- 5) 车辆、设备、机房、办公用房、车站、商铺发生火灾，未能及时自救扑灭，对客运、正常秩序造成影响；
- 6) 其它严重影响生产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六) 一般事件构成条件

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七) 事件苗头构成条件

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第五条 安全管理扣罚标准

(一) 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根据乙方所承担的责任定性（具体定性由甲方确定）不同，扣罚标准如下：

事件性质		乙方负主体责任	乙方负监管责任
事件	事件苗头	3000 元	1000 元
	一般事件	8000 元	2000 元
	显性事件	15000 元	5000 元
事故	一般事故	30000 元	10000 元

较大事故以上（含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50000 元	20000 元
----------------------	---------	---------

（二）上述扣罚金额甲方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消防安全保证金等合同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 10 天内补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等额于未补足部分的两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三）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件的，甲方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甲方约谈乙方领导，进行安全谈话，形成谈话内容纪要，正式印发给乙方。

（四）在合作期内，乙方存在以下违反安全管理行为，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乙方合作范围存在违反甲方检查标准要求，经检查（单次抽查）发现隐患与问题达到 10 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500 元。

2、甲方检查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整改通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未在整改期限完成整改、未形成闭环管理的且无正当理由的，年度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3、乙方合作范围内安全隐患问题重复出现或未彻底整改的且无正当理由的，年度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4、乙方被甲方因安全问题约谈的，年度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取一个月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乙方确认并接受本合同的安全管理扣罚标准，并认可甲方具有处罚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承诺不以合同条款属于格式条款或甲方不具有处罚权等理由予以抗辩。

第六条 安全专项检查评分及结果运用

（一）安全检查为专项检查，每季度由甲方组织检查，按照检查评分标准对每个项目检查评分，并通报各季度的检查结果。各季度安全管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安全管理考核采取评分制，按考核评价标准逐项评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其考核为优秀；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低于 90 分的，其考核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低于 80 分的，其考核为合格；得分低于 60 分的，其考核为不合格。

（二）乙方的季度安全管理考核评分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做如下处理：

- 1、对乙方单位领导进行安全谈话，形成谈话内容纪要，正式印发给乙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

3、将乙方纳入甲方合同不诚信行为记录，记录有效期1年。

4、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消防安全保证金等合同任何一笔款项中扣罚3000元。

(三) 乙方的季度安全管理考核评分为“合格”的，甲方有权做如下处理：

1、对乙方单位领导进行安全谈话，形成谈话内容纪要，正式印发给乙方；

2、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消防安全保证金等合同任何一笔款项中扣罚1000元。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应急信息报送要求

附件2：《安全检查记录单》

附件3：经营场所安全、环境管理考核评价表

甲方：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 地址：

场A塔28楼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应急信息报送要求

1、时间要求：

第一次报送必须在 5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或当面报送，10 分钟内以信息方式报送，随后以纸质方式正式上报。

2、报送对象：

经营单位负责人报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随后应报送给甲方项目兼职安全员，如果两人电话均确实不通（无信号），立即编制信息发送（其他的报送形式无效）甲方项目负责人，并须越级向甲方部门负责人上报。

如经营单位负责人不在场（休假），应事先进行授权，由被授权人上报。

3、报送范围：

（1）根据合同要求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范围内发生的责任应急事件；

（2）甲方规定的报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I 类应急信息

序号	事故（事件）
生产安全事故	
1	一次造成死亡(含失踪)1 人以上；一次造成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1 人以上；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起重机械整体倾覆；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
3	电梯和自动扶梯重大故障（是指载客电梯运行中发生冲顶、坠落，或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90 分钟以上，自动扶梯发生逆行、溜梯）。
4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 10 人以上食物中毒事件。
较大涉险事故	
5	涉险 10 人以上；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
6	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
生产安全事件	

7	造成人员 3 人以上轻伤。
8	物业经营场所发生人员踩踏。
9	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主要设备房等发生火灾。
10	已建成物业外部发生整体坍塌（如整体幕墙、外立面砖、飘窗阳台等）。
11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开裂影响正常使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12	损坏燃气管、输油管、供水管、电力和通信等管线，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13	地面塌陷、桥梁下沉等须交通疏散或紧急疏散人员的。
14	高边坡滑坡危及施工或周边安全。
公共安全事件	
15	发生暴力、恐怖袭击、大量人员恐慌、非法聚集事件或恶性刑事案件。
16	广州市范围内发生 30 人以上集体聚集上访事件。
17	广州市范围内发生上访、讨薪、罢工、示威、游行、静坐、邪教活动等影响正常工作、社会秩序的违法违纪综治维稳事件。
其他突发事件	
18	经营场所发生人员突发疾病死亡事件，并引起恐慌。
19	井盖设施突发事件。
20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司员工、合作单位员工、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
21	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涉及敏感群体的突发事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上级单位要求核查报告的事件。
22	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安全事件

II 类应急信息

序号	生产安全事件
1	生产经营活动中因突发事件造成 1 人以上受伤送医事件或作业人员因自身健康原因或不明原因晕倒送医事件
2	1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因设备设施原因，严重危及行车或人身安全；电梯困人 30 分钟以上；扶梯载客运行中突发故障损坏或踏板起翘、变形、夹人夹物造成影响。
4	因着火或冒烟，导致触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动用消防器材、装备、设施；拨打 119 火警电话；物业经营场所发生火情。
5	已建成物业内部土建、装修、安装部分突发局部坍塌（如天花脱落、风管掉落等）。

6	物业高空坠人坠物、大范围渗漏等；已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危及行车及人身安全。
7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开裂、隆起；高边坡滑坡；地面塌陷、桥梁下沉。
较大涉险事件	
8	可能已涉险 3 人以上；造成 1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除电梯）；紧急疏散人员 50 人以上。
9	对环境造成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且有媒体介入。
公共安全事件	
10	生产经营场所发现多人携带管制刀具、危险物品等行为；部分顾客有恐慌逃避的行为或可能产生负面舆论影响的事件。
11	火工品失窃或遭到抢劫；工地发生群体性斗殴或集体罢工事件；6 人以上 30 人以下集体上访事件。
其他突发事件	
12	卫健委或疾控中心介入并封闭场所的突发事件。
13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 3-10 人食物中毒事件。
14	因地震、台风、洪灾、暴雨、雷雨大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物业经营场所关闭。
15	资源经营公司启动公司级应急响应的突发事件。
16	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安全事件。

III类应急信息

除 I、II 类信息外，但对顾客界面、社会界面产生影响，或可能发酵为舆情信息、可能发展为安全事故事件的各种“弱信号”突发事件信息。

IV类应急信息

除 I 类、II 类、III 类应急信息外，我司管辖范围内影响经营安全的事件。

4、报送格式要求

（1）第一次电话报送不需要十分详细，格式：“**月**日**：**，**具体位置发生**事件，具体情况和原因正在调查中”即可。在了解清楚情况后再详细

上报。

(2) 信息方式报送需要明确具体情况和原因，格式：“**月**日**：**，**具体位置发生**事件，具体情况和原因具体为”。

(3) 纸质方式上报需明确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具体情况、原因以及处理方案等。

5、其他要求

(1) 对于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有事即报，不需任何人授权。

(2) 有信息报送责任的人员需保持通信工具畅通，不得关机。

(3) 各环节责任人需记录信息报送时间信息，作为调查时的依据。乙方相关涉及人员，不得拒接**甲方工作人员**电话，因未接电话，导致信息报送延时的，追究其责任。

(4) 乙方必须在 5 分钟之内电话报**甲方项目负责人**，根据报送流程优化并制定内部信息报送流程和处理流程，对相关报送要求进行培训，以确保报送信息畅通、及时。

附件 2: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安全检查记录单

检查时间 _____

检查地点 _____

经资源经营公司_____部/群安全检查,存在以下问题,请按要求整改:

[illegible]

上述安全问题请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整改完成情况，并举一反三，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现场管理单位: _____ 业主单位: _____

现场签收人：_____ 资源经营公司：_____

经营单位负责人: _____

附件 3：安全、环境管理考核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1	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1. 对政府相关部门、甲方的各项消防安全、维稳综治、环境管理要求，主动响应，积极执行，按时完成各项任务；未落实一次扣 5 分； 2. 安全体系未建立的，扣 10 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每项扣 3 分； 3. 年初有安全工作计划，年终有安全工作总结，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到岗位并按时报备甲方。未做到扣 2 分。 4.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维稳综治、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有相应的记录支持。未做到的每次扣 5 分； 5. 定期组织召开消防安全会议，按时参加甲方有关安全会议和培训，并落实会议精神，会议缺席一人扣 1 分，未落实会议精神扣 2 分； 6. 落实辖下区域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确定重要环境因素及对应的法律法规要求，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未做到扣 5 分。 7. 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排查，并进行专项治理，未落实扣 10 分。 8. 未按时上报甲方要求的各类安全报表和资料的，每次扣 3 分； 8. 未及时向甲方报送日常安全信息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40		
2	日常安全、环境管理	1. 对政府相关部门、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问题整改不及时或经常出现重复问题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 特种设备未取得有效的安全准用证而使用的，或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台/人扣 5 分； 3. 安全管理责任人和兼职人员、新从业人员培训应达到规定要求。未做到的每人次扣 2 分。新入司员工上岗前要做安全培训，未做到每人次的扣 2 分； 4.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未做到的扣 3 分； 5.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专项活动，及时上报总结。未做到每项次扣 3 分； 6. 落实对乙方管辖区域内全体员工开展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环保措施的宣传、教育、培训，未做到扣 2 分。 7. 辖下经营场所不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未做到扣 2 分。 8. 控制和减少有害废弃物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未做到扣 1 分。 9. 未组织消防演练的，每次扣 10 分；乙方人员无故不参加演练的每人次扣 1 分。 10. 对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日和关键时期的安全工作应落实到位，信息反馈应及时。未做到的每次扣 2 分； 11. 对甲方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书，未落实整改的，每项扣 2 分；考核期内有两份整改通知书未全部整改的，扣 10 分；考核期内有三份及以上整改通知书未全部整改的，扣 30 分；整改通知书未及时回复的，每份扣 5 分；考核期内有两份整改通知书未及时回复的，扣 10 分；考核期内有三份及以上整改通知书未及时整改的，扣 30 分。 12. 发生因本单位责任引发的员工群体性的非正常上访、怠工、罢工等事件，每起扣 3 分。 13. 发生因内保管理不到位，造成公共财产、设备设施被盗，损失达 1 万元及以上的事件，每起扣 10 分。 14. 发生对社会具有重大负面影响、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事件，视情况扣 20 分。 15. 对突发事件瞒报的扣 10 分，谎报的扣 5 分，迟报（事发后 30 分钟后才报）扣 10 分。	60		
		总分	100		

附件二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但任意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

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甲方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乙方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

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83108259；举报网站：广州地铁官方网站纪委网上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28楼。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对乙方工作人员处理：

（1）由甲方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2年内不得继续从事甲方管辖项目工作。

（3）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的管理。

2. 依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限制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乙方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4. 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5. 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追究乙方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